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少年

跆拳道锦标赛竞赛规程

一、时间地点

2025年7月在石嘴山市惠农区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二、参赛单位

各市、县（区）、宁东管委会。

三、组别和项目

（一）男子甲组：-55公斤级、-63g公斤级、-68公斤级、-73公斤级。

（二）女子甲组：-46公斤级、-52公斤级、-59公斤级、-63公斤级。

（三）男子乙组：-45公斤级、-48公斤级、-55公斤级、-59公斤级。

（四）女子乙组：-42公斤级、-46公斤级、-49公斤级、-55公斤级。

四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各单位报领队1人，教练员3人，运动员20人，每个级别限报2名运动员。

（二）参赛年龄

1.甲组：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。

2.乙组：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。

（三）运动员必须是具有宁夏户籍或学籍，年龄在18周岁（含）以下（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的适龄青少年。外省户籍迁入宁夏的学生，户籍迁入时间须满3年（2022年4月30日前）；未取得宁夏户籍，学籍在宁须连续满3学年以上且在读（2022年4月30日前）。

（四）本赛事运动员等级评定，执行国家体育总局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》（体竞字〔2024〕121号），甲组为最高水平组。乙组运动员不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。

（五）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签署《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》（须教练员、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）和《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》。

（六）各参赛单位和运动员所有参赛费用自理。

五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比赛执行中国跆拳道协会最新审定的《跆拳道竞赛规则及解释（竞技）》。

（二）比赛采用个人竞技单败淘汰制为竞赛方式。赛制为每场比赛三局或三局优胜制。每局2分钟，局间休息1分钟。

（三）运动员须自备中国跆拳道协会认可的白色竞技道服，自备护裆、护臂、护腿、护齿、手套等护具参加比赛。

（四）组委会提供电子护具、电子头盔、比赛用垫等竞赛器材。电子脚套各参赛队自备或向组委会租用。

（五）参赛运动员在比赛前一天完成称重，规定时间内为二次机会，比赛当天预赛前抽签复称，规定时间内为一次机会。

（六）报名不足6人的项目将取消设项；各项目赛前技术会议上确认参赛不足6人的项目取消比赛并通报。

（七）甲组比赛各小项须至少9人上场比赛，方可授予等级称号。

（八）比赛期间，将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抽检。

六、录取名次

（一）各项目比赛参加12人（队）以上的项目，均奖励前八名；参加8-11人（队）的项目，奖励前六名；参加6-7人（队）的项目，奖励前三名；

（二）运动员获得前三名的，向其1名主管教练员颁发证书。

（三）体育道德风尚奖按照《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少年锦标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报名报到

（一）报名

第一次报名截止时间为3月31日，各单位只报本地参加项目和人数。第二次报名截止日期为4月30日，各单位报具体参加项目和人员名单。报名表须单位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参赛单位印章，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并报自治区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（149983484@qq.com）审核、备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报名后，无故不参加比赛者，取消参赛单位各种评优评先资格。

（二）报到

1.报到时，须提供县级或以上医疗机构身体健康体检表(包括心电图)、意外伤害保险单(含比赛期间及往返途中，保额应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)、参赛承诺书（须教练员、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）、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（参赛运动员、教练员、队医）的复印件，原件由参赛单位留存备查；

2.参赛时须缴验《运动员注册证》和二代身份证原件，不合格者不能参赛；

3.各队报到时，须交纳参赛保证金500元，比赛中如无违纪行为，赛后全部退回；

4.裁判长和裁判员赛前2日报到，代表队赛前1日报到。

八、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

（一）仲裁委员会成员、技术代表、裁判长、裁判员，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调。

（二）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执行。

（三）对比赛结果有异议者，须在本场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由领队或教练员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同时交纳申诉费500元。如申诉成功，退回申诉费；如申诉驳回，不退申诉费。

九、兴奋剂及赛风赛纪

（一）兴奋剂违规处罚按《反兴奋剂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反兴奋剂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加强反兴奋剂教育工作，参加比赛的运动员、教练员、工作人员等，按照要求参加反兴奋剂学习培训，通过反兴奋剂线上教育考试获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书。

（三）在比赛期间各参赛单位工作人员出现赛风赛纪问题，取消该参赛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，取消该参赛单位相应大项或分项参赛资格。

十、安全管理

承办单位与赛事举办场馆共同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,制定和执行“六个方案”，即赛事工作方案、安保工作方案、观赛保障方案、“熔断”工作方案、应急预案、紧急救治方案。

十一、本规程由自治区体育局负责解释。

十二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第二次报名表（甲组）

**参赛单位（盖章）：** **主要负责人签字：** **领队：** **教练员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身份证号码** | **户籍所****在县区** | **学籍所****在县区** | **男子甲组** | **女子甲组** | **2024年****注册地** |
| **55kg** | **63kg** | **68kg** | **73kg** | **46kg** | **52kg** | **59kg** | **63kg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表日期：

备注：1、在所报项目处划勾。如实填写，姓名与身份证必须一致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2、截止日期4月30日，逾期无效。2025年注册的运动员填写实际注册市、县（区）。

3、一式两份报自治区体育局青少处，同时报电子版。

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第二次报名表（乙组）

**参赛单位（盖章）：** **主要负责人签字：** **领队：** **教练员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身份证号码** | **体重****(kg)** | **户籍所****在县区** | **学籍所****在县区** | **男子乙组** | **女子乙组** | **2024年 注册地** |
| **45kg** | **48kg** | **55kg** | **59kg** | **42kg** | **46kg** | **49kg** | **55kg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表日期：

备注：1、在所报项目处划勾。如实填写，姓名与身份证必须一致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2、截止日期4月30日，逾期无效。2025年注册的运动员填写实际注册市、县（区）。

3、一式两份报自治区体育局青少处，同时报电子版。